

居民因農業用途需要使用大量自來水，是否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所稱之特殊情形，得予核定免徵或減徵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.01.08. 環署廢字第09700002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8日

貴轄居民因農業用途需要使用大量自來水，是否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所稱之特殊情形，得予核定免徵或減徵乙案

- 一、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納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執行機關報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減徵或免徵。
- 二、本案貴轄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四里之民眾，因農業用途需要，使用大量自來水致隨水費附徵之垃圾清除處理費偏高，是否屬特殊情形可否減徵或免徵乙節，由貴縣政府依事實本權責核定。